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王殿荣与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2-07

浏览: 19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苏行终285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殿荣,男,汉族,现住泰州市海陵区。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泰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凡,该市代市长。

上诉人王殿荣因诉被上诉人泰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州市政府)治安管理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12行初95号行政判决。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了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2014年10月11日,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以下简称海陵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海公(治)行罚决字【2014】1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055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王殿荣行政拘留七日。该处罚决定书告知了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复议机关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同日,海陵公安分局向王殿荣宣告并送达《1055号处罚决定书》,王殿荣在该处罚决定上签名并捺印。对王殿荣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已于2014年10月18日执行完毕。2018年5月13日,王殿荣向泰州市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泰州市政府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复议申请,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并于2018年5月21日分别邮寄送达当事人,2018年6月1日,海陵公安分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材料。经审查,泰州市政府于2018年7月5日作出【2018】泰行复第6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62号复议决定书》),认定王殿荣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出法定的申请期限,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驳回王殿荣的行政复议申请。该复议决定书于2018年7月10日向王殿荣邮寄送达。王殿荣不服,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撤销《6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判决泰州市政府向王殿荣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58.89元×7=1812.23元。审理中,经一审法院释明,王殿荣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系王殿荣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超过法定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海陵公安分局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1055号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明确告知了复议机关及申请复议期限,当日海陵公安分局即向王殿荣宣告并送达了处罚决定书,王殿荣亦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并捺印,故可以认定王殿荣于2014年10月11日已经知晓海陵公安分局作出的《1055号处罚决定书》。王殿荣主张其于2018年3月28日才知道《1055号处罚决定书》,明显与事实不符。王殿荣于2014年10月11日即已经知晓行政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年5月13日向泰州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六十日的法定期限，且未能提交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的材料，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泰州市政府作出的《62号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泰州市政府2018年5月14日收到王殿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于2018年5月21日邮寄送达当事人，经审查于2018年7月5日作出《62号复议决定书》，并于2018年7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复议程序并无不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王殿荣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王殿荣上诉称：1、一审中申请对《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进行司法鉴定与争议焦点具有关联性，一审法院驳回鉴定申请错误。2、上诉人于2018年3月28日才知道处罚决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综上，请求本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撤销《1055号处罚决定书》。

被上诉人泰州市政府未提交答辩意见。

上诉人杨殿荣提起上诉后，一审法院已将各方当事人在一审中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随案移送本院。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在卷证据显示，上诉人王殿荣于2014年10月11日在《1055号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处签名并捺印，且其在一审庭审中亦认可上述签名的真实性，因此应当认定王殿荣于当日即已知晓上述处罚决定。《1055号处罚决定书》已明确告知了复议机关及复议期限，虽然对王殿荣的拘留处罚于2014年10月18日执行完毕，但王殿荣至2018年5月13日对《1055号处罚决定书》向泰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期限。泰州市政府依据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62号复议决定书》驳回其复议申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复议程序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殿荣的诉讼请求正确。

本案上诉人王殿荣一审中曾提出对海陵公安分局制作的《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中王殿荣签名及捺印进行鉴定，因上述通知书与本案被诉的《62号复议决定书》并无关联性，一审法院驳回其鉴定申请正确。

综上，上诉人王殿荣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裁判结果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王殿荣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审判长 史 笔
 审判员 张松波
 审判员 张 静
 法官助理 谌 莹

二〇一九年 月 三十日
 书记 张家松



扫码手机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